

(中文譯本)

本公司董事會  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外部法律或其他

獲取

門)之定期報告，並有

報

其注意到而又重要，且其認為其有理由懷疑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、規例或合約情況。

## 5. 職責

5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*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*

- (a)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、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，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，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。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、委任、辭任或罷免外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---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